

犬貓好飼主對拯救野生動物原來那麼重要

- 一、訓練主旨：依據志願服務法之規定，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，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：基礎訓練（請自行於台北 E 大網站 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> 完成）、特殊訓練。
- 二、訓練對象：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志工隊、一般民眾、特寵業、獸醫師、公所及防疫所人員
- 三、報名名額：不限額
- 四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Aa2AD>
- 五、日期：113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
- 六、地點：苗栗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（收容所）多媒體視聽室
銅鑼鄉朝陽村朝北 55-1 號



七、課程表：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
4/27	13:00~13:20	報到及致詞	張俊義 所長
	13:20~14:10	穿山甲篇	林沛晨 研究員
	14:10~15:00	石虎篇	陳美汀 博士
	15:00~15:20	休息時間	
	15:20~16:10	野生動物救傷篇	蕭舜庭 獸醫師
	16:10~17:00	野動互挺共好篇	劉偉蘋 執行長

備註：

(一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餐具及環保杯。

(二)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期間，與會人員務必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規範。如自覺身體不適且在活動舉行 14 天內，有前往或來自境外病例發生地區，或接觸前往或來自境外病例發生地區之人士，請勿前來參與。與會者務必配戴口罩，活動當日將進行手部消毒並量測體溫，發現有體溫異常超過 37.5 度時，將婉拒參加課程會議。會中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之人員，請務必告知並盡速就醫。

(三)課程如因疫情、或遇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有所異動，將公告於本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網站 (<https://animal.miaoli.gov.tw/Default.aspx>)，恕不個別通知，敬請見諒。

(四)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或暫停本課程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。

(五)課程中將進行攝/錄影，報名成功者即同意其肖像授權於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使用。

(六)本課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暨施行細則進行報名，包含個人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電話、地址及電子郵件等資訊，運用於本課程所需之結業證明書及紀錄等，且遵守個資法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。